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8800 号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宇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云星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云星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云星宇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云星宇公司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朋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路静茹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17.18	695,475.92	44,122.98	2,92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300.00	995,448.17	4,218,350.53	6,853,31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594.56		20,928,504.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70,370.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555,140.08	21,745,297.79	2,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78	2,265,561.60	-204,711.99	1,876,554.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947,104.68	49,529,748.37	6,557,761.52	29,661,299.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92,065.57	13,915,079.53	983,664.23	4,449,194.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55,039.11	35,614,668.84	5,574,097.29	25,212,104.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57	2,597.84	213,093.44	8,237,917.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55,038.54	35,612,071.00	5,361,003.85	16,974,18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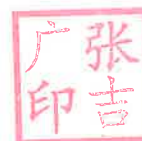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us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3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鹏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路静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40117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路静茹

证书编号: 110000151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